五原县人民政府

关于对开发2023年乡村公益性岗位的批复

五原县人社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开发2023年乡村公益性岗位的请示》（五人社发〔2023〕22号）文件已收悉。根据自治区乡村振兴局、自治区人社厅、自治区财政厅、自治区林草局《关于印发<内蒙古自治区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与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内乡振发〔2022〕16号）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按照“按需设岗、以岗聘任、在岗领补、有序退岗”的原则，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391个，同时按照“谁开发、谁管理”的原则，对开发的乡村公益性岗位进行总体管理。

二、你局要会同乡村振兴、财政、林草等部门对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与管理工作进行督导检查，及时发现并纠正不按规定设岗、违规选聘、领补贴不上岗、找人替岗等问题。

五原县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15日